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若阿	赵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	
传真	0754-85500848	0754-85500848	
电话	0754-85510311	0754-85510311	
电子信箱	rwtan@orientzr.com	zhaochao@orientz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锆系列制品研发、生产和经营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汕头、广东乐昌、湖南耒阳、河南焦作、云南楚雄、澳大利亚等六大生产基地,产品涵盖锆英砂、钛精矿、独居石、硅酸锆、氯氧化锆、电熔锆、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氧化锆陶瓷结构件九大系列共一百多个品种规格,建成了完善的锆产业链体系,是我国锆行业中技术领先,具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也是全球锆产品品种比较齐全的制造商之一。

(二)公司产业布局情况

公司锆产业布局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产品	应用领域
锆英砂	锆英砂主要是公司下游锆产品深加工的原材料,可用于生产电熔锆、硅酸锆、氯氧化锆等。
钛精矿	钛精矿是从澳大利亚重矿物洗选出来,生产钛白粉的原料。
独居石	独居石可提炼出各类稀土产品,终端产品广泛,如合金材料、汽车玻璃、电子元器件等。
硅酸锆	硅酸锆主要用于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及电瓷的釉料生产,在精密铸造、高级耐火材料、乳化玻璃等行业也被广泛使用。
氯氧化锆	氯氧化锆是制造二氧化锆、复合氧化锆的主要原材料,也用作纺织、皮革、橡胶添加剂、钛白粉包膜、金属表面处理剂、涂料干燥剂、耐火材料、陶瓷、催化剂、防火剂等产品。
电熔锆	电熔锆需求主要分布在耐火材料、陶瓷釉料、磨料、金属铸、泡沫陶瓷、光伏太阳能及刹车片领域,其中耐火材料和陶瓷釉料两个领域,占据了电熔锆市场需求量为%左右。
二氧化锆	二氧化锆适用于制造精密陶瓷、电子陶瓷、光学透镜、玻璃添加剂、电熔锆砖、陶瓷颜料、瓷釉、人造宝石、耐火材料、研磨抛光等产品。 R系列超细二氧化锆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3G材料、电子产品、喷涂、刹车片等行业。
复合氧化锆	复合氧化锆适用于制造各类特种陶瓷、生物陶瓷、牙科材料、高级耐火材料、光通讯器件、氧传感器、MLCC粉体材料、固体燃料电池正极添加剂等产品。该产品是公司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的核心原料。
氧化锆陶瓷结构件	氧化锆陶瓷结构件主要包括人造宝石、陶瓷刀具、陶瓷光纤、陶瓷手表、氧化锆特种陶瓷阀门、陶瓷磨介、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智能手机背板等。

(四)公司产品结构

(五)公司各产品的工艺流程

(1)锆钛矿:重矿→湿式磁选机→摇床→电选→双辊磁选→弧板电选精选。

(2)硅酸锆:锆英砂→球磨机研磨→硅酸锆粉。

(3)氯氧化锆:锆英砂与烧碱熔融→热水浸出→分离→盐酸酸化处理→一次结晶的氯氧化锆→水溶解→洗涤压滤→蒸发浓缩、冷却结晶、离心干燥→高纯氯氧化锆晶体。

(4)电熔锆:锆英砂、石焦油等→电熔、分解→研磨→电熔氧化锆粉。

(5)二氧化锆:氯氧化锆→煅烧→粒状二氧化锆→气流粉碎→粉状二氧化锆。

(6)复合氧化锆:氯氧化锆→溶解→过滤→中和沉淀→压滤、洗涤、烘干→煅烧→球磨造粒(粉碎)。

(7)结构件:复合氧化锆→干压成型→烧结→结构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111,739,789.90	2,311,563,368.38	-8.64%	2,219,626,10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9,207,026.61	1,099,830,154.04	15.40%	850,565,446.7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86,303,349.25	767,802,628.75	67.53%	471,620,28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10,831.72	-160,833,294.80	193.58%	-205,796,7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74,296.86	-165,790,918.64	167.60%	-210,577,2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88,165.53	29,590,236.62	562.68%	44,103,31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80.7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80.7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21.38%	158.89%	-21.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5,971,159.23	324,801,902.56	409,660,249.44	296,870,0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798.90	57,568,948.38	63,901,012.41	27,491,07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4,346.63	27,118,534.22	63,992,048.04	19,559,36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25,998.16	232,554,249.40	65,569,123.16	-241,061,205.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3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2%	182,210,818	85,000,000			
陈刚细	境内自然人	7.20%	55,500,000	50,512,500	质押	55,477,500	
黄悦霞	境内自然人	1.54%	11,880,000	0			
冯立明	境内自然人	0.91%	7,000,000	7,000,000			
黄超华	境内自然人	0.91%	7,000,000	7,000,000			
乔竹青	境内自然人	0.91%	7,000,000	7,000,000			
吴锦鹏	境内自然人	0.71%	5,460,000	5,095,00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65%	5,001,050	5,000,787			
冯建华	境内自然人	0.57%	4,400,000	0			
谭若阿	境内自然人	0.52%	4,000,000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华市磐丰农资有限公司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1万股;沈玲华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09万股;陈锦华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9.17万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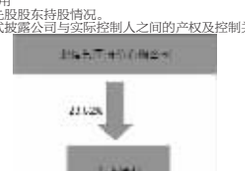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以2.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06名激励对象授予65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极大程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

2、2021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于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龙佰集团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100%股权资产,进一步聚焦于二氧化锆和氯氧化锆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快向现代新兴锆制品领域转型。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落实将锆产品中间每个产品种类做大做精,不断形成产品梯队,打造国际一流的“锆”平台的发展战略。

3、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熔氧化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 6 万吨高纯超细硅酸锆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重启铬锆锆业 Mindarie 项目的议案》,积极推动公司产业发展。

4、2021 年 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龙佰集团15000吨年氯氧化锆和2400吨年二氧化锆生产线涉及相关资产的议案,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龙佰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使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更加规范。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冯立明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财务的财务情况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051.08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4,723.50万元。

鉴于公司2021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2021年公司拟加强布局上游资源、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工作,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收益的目标。上述发展举措皆需大量资金支持。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4220】号),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051.08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4,723.50万元。

鉴于公司2021年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2022年公司拟加强布局上游资源、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工作,抓住发展机遇,保障公司各项目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收益的目标。上述发展举措皆需大量资金支持。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金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于2022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定金额共为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票据、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机构开展合法融资业务、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授权董事长对本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机构办理贷款、授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母子公司之间担保、还贷后续贷等相关手续进行审批,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抵押登记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董事长依据实际情况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上述业务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代为签署强制执行公证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表、受理通知书、告知、笔录、承诺函等)。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公司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拟为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及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鉴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九)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金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金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于2022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对本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机构办理贷款、授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母子公司之间担保、还贷后续贷等相关手续进行审批,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抵押登记、质押登记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拟定金额共为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其中预计将涉及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考虑到下属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为以下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三年。

2、拟为全资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昌东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三年。

3、拟为全资子公司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东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三年。

4、拟为全资子公司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主要业务是各类锆产品生产。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维纳科技总资产23,492.60万元,净资产9,248.8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5,717.18万元,净利润3,320.19万元。

2、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主要业务是二氧化锆、氯氧化锆生产。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乐昌东锆总资产45,496.89万元,净资产7,004.9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8,404.18万元,净利润912.90万元。

3、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北100米,主要业务是生产及销售精细陶瓷原材及制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焦作东锆总资产20,341.73万元,净资产6,829.1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1,533.77万元,净利润1,404.12万元。

4、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绿丰县勤丰镇羊街村,主要业务是二氧化锆系列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云南东锆总资产5,019.67万元,净资产4,989.1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8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等方式。

2、担保金额:为维纳科技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乐昌东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焦作东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云南东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乐昌东锆、耒阳东锆、焦作东锆以及云南东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于审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及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山,200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睿睿,2013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惠全红,199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增加。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61.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7,513.40万股的2.53%;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93元/股,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08.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3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登记65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06人。

7、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16元/股,36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3月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40%。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28,630.33万元,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58,091.35万元增长率为121.43%,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